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1 年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總則

1.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1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。培養全民運動會裁判，提昇裁判素質與儲備裁判人才及統一裁判規則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.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.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五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板橋體育場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
六、講習對象及資格：

- 1、曾學習太極拳，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學（合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初通拳經、拳義、拳理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- 2、曾取得丙（或 C）級裁判證，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丙（或 C）級裁判職務之**資格證明**。
（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-- [十、證書與說明]）
- 3、由各協、分、支會推薦。
- 4、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七、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日期：民國 111 年 5 月 14、15、16 日，共計三天(每日 8 小時，共 24 小時)。
- 2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體育場（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）。

八、講習內容：

- 1、太極拳規則
- 2、裁判技術
- 3、裁判職責
- 4、裁判示範
- 5、記錄方法
- 6、判例分析
- 7、裁判實習
- 8、性別平等教育

九、費用：初訓每人收費 3000 元。複訓 1500 元（須檢附丙（或 C）裁證 影本）。

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
十、證照[書]及說明：

1. 參加本會丙級裁判講習初訓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丙級裁判證（體總印製）1 份、結業證書 1 份。複訓者，則換發複訓證照（等級不變---本會印製）1 份、複訓結業證書 1 份。
★無論【升等（即初訓）、進修（即複訓）、補證】，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證照，一律改核發為甲、乙、丙級。
★109 年起，只有升等（即初訓）證照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，再交由本會核發。其餘所有證照(書)皆由(本會印製)核發。甲、乙、丙級複訓證照也是由[本會印製]。
★初訓證照(體總印製)之①原始發照日期與②本證發照日期---都是填寫同一日[初訓發照日期]。
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之①原始發照日期[即初訓發照日期]②本證發照日期[即複訓發照日期]---則是填寫不同日期。
2. 證照所印[有效期限：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]，為體總對[有效期限]之核示；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：教練/裁判證自[本證發照日期]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四年。已過[有效期限]，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，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※如[本證發照日期]為 109.07.07，則[有效期限]為 113.07.06。
3.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：
①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 [證照失效--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]：

- ①取得本會丙(或C)級教練/裁判證,[滿2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乙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②取得本會乙(或B)級教練/裁判證,[滿3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甲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(※初訓[即升等]證照(體總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)。

②複訓(即進修)講習 [不論在有效期間或已過有效期皆可參加]: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,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),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(※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)。

★證照失效者,參加[複訓(即進修)講習]或[初訓(即升等)講習],經審核合格後,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—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初訓與複訓講習,需檢附之證件,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4.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,且有效期不變(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)。

證照經補發後,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—請上本會網站之(會務公佈欄),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與申請辦法

5. 本證限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他人,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4月26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:

☆(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)

1、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初訓者檢附:

①相片●報名表之相片欄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

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jpg電子檔(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)1份。

(體總統一製作初訓證照之用)

將證件照電子檔E-mail到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信箱:t22422600@yahoo.com.tw

②證件●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丙裁講習使用]。

複訓者檢附:

①相片●報名表之相片欄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

複訓證照—由本會印製,不需繳交證件照jpg電子檔。

②證件●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丙裁講習使用]。

②丙(或C)裁證影本。上列影本,請繳交原尺寸大小,請勿放大或縮小

2、親自到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報名。

3、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(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),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: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(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88號9樓之1)。

電話:(02)2242-2600 傳真:(02)2242-5188

聯絡人:陳俊華 TEL:0937-826725

e-mail:t22422600@yahoo.com.tw

十四、性騷擾申訴管道-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,請與本會(或承辦單位)聯絡。

①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:(02)2778-3887 傳真:(02)2778-3890 電子郵件: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承辦單位: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電話:(02)2242-2600 傳真:(02)2242-5188

電子郵件:t22422600@yahoo.com.tw

十五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自主防疫不可少;必要措施:進場量測體溫、酒精乾洗手、請配戴口罩上課(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38度或有嚴重咳嗽者,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)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1 年度丙(縣市)級裁講習課程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場

星期 日期	5 月 14 日 (六)	5 月 15 日 (日)	5 月 16 日 (一)
07:30~7:50	會場佈置	學員報到	學員報到
08:00~08:50	學員報到	判例分析與示範 (全民版 64 式)	性別平等教育
08:50~09:00	開訓		林宛臻老師
09:00~09:50	裁判的職責與修養		裁判實習與 記錄方法 (套路部份實務操作)
講師	陳秘書長俊華		
10:00~10:50	判例分析與示範 (全民版九九 42 式)	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手冊 (推手部份)	
講師			陳炳鎔 老師
11:00~11:50			
講師	黃宗興 老師	陳炳鎔 老師	陳征男 老師
午餐		休息	
13:00~13:50	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手冊 (套路部份)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37 式)	裁判實習與 記錄方法 (推手部份實務操作)
講師			
14:00~14:50	鄭春涼 老師	連郁琦 老師	陳炳鎔 老師
講師			
15:00~15:50			
講師	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		
16:00~16:50	徐家和 老師	吳榮輝 老師	結訓
講師			理事長、教練群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1 年度丙(縣市)級裁判講習會資料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時間：5月14~16日 地點：板橋體育場

所屬單位	編號：					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				
身分證字號			生日	年 月 日		
最高學歷			性別		血型	
現任職務			專 長			
電 話	(O)	(H)		手機：		
地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		
師 承			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！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！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太極拳活動經歷</p> <p>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</p>						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111 丙裁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學員姓名：_____

初訓

複訓

編號：_____

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。

★《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》---(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)。

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：[張小美 B212345678] 並 E-mail 到本會信箱： t22422600@yahoo.com.tw

②複訓 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---(不需證件照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

請參閱最後頁---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◆ 規格 ◆



①身份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 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裁講習使用] 請(實貼)於此。

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裁 講習使用]

● 相片、證照 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上。

正面

反面

② ① 丙裁初訓---不用貼

② 丙裁複訓---丙(或C)裁證影本(實貼)於此欄位。

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，故要粘貼(正反2面)，其餘證照只貼(正面)

● 如有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

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●證件照 jpg 電子檔規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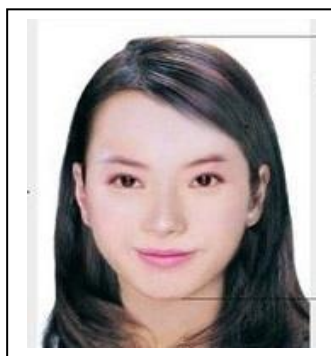
以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為準---如下圖例 1. 圖例 2.

●初訓學員每人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1 份。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新北市太極拳總會信箱：t22422600@yahoo.com.tw
（體總統一印製【初訓證照—貌似健保卡】之用；複訓者，只需繳交相片）

圖例 1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浮貼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 [證明文件、相片] 粘貼表圖示



不知 [編號] 者，
先不用寫 [編號]



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→證件照電子檔名

圖例 2 錯誤照片 --- X 不合規格、○符合規格



- 須為 彩色 白底
- 頭像 須比身體大
- 不可戴帽
- X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- 不可有 特殊表情（露齒 眯眼等）
- X 相片需 清晰不模糊